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9年11月1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劉劍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瑩芬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11月14日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召集人提呈新增決議案的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二(2)日內發出載有新增決議案的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補充決議時作出決定。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擴大融資渠道、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進一步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詳情如下:

一、發行方案

1、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

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結合本公司資金情況,分期發行。

2、註冊有效期及債券期限

註冊有效期為2年;本公司可根據市場環境在註冊額度內及註冊有效期內擇機發行,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3、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根據本公司信用評級情況、發行期間市場利率水平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承銷商情況確定。

4、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每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含下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本公司(含下屬公司)債務、銀行借款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

6、 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擇機分期發行。

二、 發行相關事宜

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法定授權代理人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

- 1、 制定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包括發行期限、時間、具體金額、發行利率、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並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5、 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終止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事宜；及
- 7、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劍

2019年12月13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4日之通函(「**通函**」)及2019年12月13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新增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劍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由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印列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印列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